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5-01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成立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业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2024 年）	合伙人	116 人	
	注册会计师	69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业务审计报告的	289 人	



	注册会计师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业务信息 (2024 年)	审计的收入总额	101,43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25 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20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为人民币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且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彬文	2001 年	2000 年	2011 年	2024 年	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时斌	2012 年	2006 年	2011 年	2024 年	签署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会英	2004 年	2003 年	2017 年	2024 年	复核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5 家
-----------	-----	--------	--------	--------	--------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审计费用是经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汇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合计费用为人民币 74.6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9.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相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下降 9.02%。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审计机构选聘的公开招标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流程规范、透明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标第一候选单位中汇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执业记录良好，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